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朱冠儒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1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00893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71230_11008939900_1_3471230_11008939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度「愛在屏東·暖
在您心」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經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並掛置於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協助或推動本方案業務有功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